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保护类项目验收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市监〔2024〕236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将组织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护类项目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流程

承担单位递交申请验收材料→立项单位组织验收专家会议评审→专家讨论→形成验收意见→对外公布验收结果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承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能力提升、培育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、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、镇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、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推广项目的单位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合同，自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并按本通知的要求报送验收材料。联合承担项目的，由项目主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材料的编制和报送。我局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验收材料，采取专家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将在我局官网公告公示栏上予以公布。

四、验收材料

按如下按顺序装订：

- （一）项目合同书复印件；
- （二）项目工作总结报告（详见附件 1）；
- （三）项目成果及项目成果佐证材料；
- （四）项目经费决算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；
- （五）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佐证票据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请务必提供完整清晰的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纸质验收材料（一式 3 份）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，对应项目合同的工作及验收内容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，以胶装或线装形式装订成册，在规定区域加盖公章及整份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递交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）1 号楼知识产权保护科 908 室（逾期不提交验收材料的视为放弃验收）。

附件：1.项目工作总结报告
2.项目经费决算表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2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冯先生、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8166021、88166027）